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收购关联方迪森资本持有的瑞迪融资 5% 股权，鉴于迪森资本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收购事宜涉及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增加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收购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容敏智、吴琪、黎文靖

2015 年 5 月 25 日